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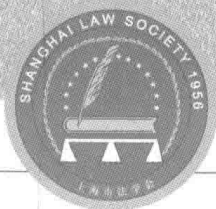
上海法学文库

上下级法院关系研究

——以《宪法》第132条为视角

余 韬/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法学文库

上下级法院关系研究

——以《宪法》第132条为视角

余 韬/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下级法院关系研究:以《宪法》第132条为视角/
余韬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上海法学文库)

ISBN 978-7-208-15076-8

I. ①上… II. ①余… III. ①审判-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9380 号

责任编辑 汪 娜

封面设计 甘晓培

上海法学文库

上下级法院关系研究

——以《宪法》第132条为视角

余 韬 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11.5

插 页 2

字 数 192,000

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5076-8/D·3192

定 价 48.00 元

总 序

编辑出版《上海法学文库》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它有助于推动上海的法学研究和培育法学新人。近两年,上海市法学会发布了几十项课题,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让会员承接,在已完成的项目中,有的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有的还得到了较高层次的奖项。法学会每年还组织一些规模不等的研讨会、报告会,为会员更好地从事教学、科研和法律事务工作搭建交流的平台。上述服务会员、凝聚会员的努力,得到了广大会员的肯定。在2005年年初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上,大家对法学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希望采取一些措施,有利于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多出人才,尤其是扶持一批有潜质的法学新人。法学会采纳了大家的建议,经酝酿筹备后,《上海法学文库》(以下简称《文库》)正式起步了。

在起步之际,我想就《文库》的编辑理念向大家作以下说明。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包容性。法学学科所有专业的论著,包括论及法律实务中理论问题的专著,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只要坚持宪法确立的各项原则,凡言之有物、言之有据的学术著作,都可以纳入《文库》之中。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学术性。我们希望列入《文库》的著作,理论上应有所创新,即使是实务类的著作也是如此,当然,实务类的著作还应当具有很强的应用价值。为了保证《文库》的质量,我们借鉴了国内已有的做法,采用较严格的评审制度对书稿加以筛选。

作为《文库》,它应当具有连续性。独木不成林,几本书则免称《文库》。我们将着眼于长远,以记录我国法治进程、民主政治建设的轨迹为己任,不断推出能够反映上海法学研究新水平的作品,不断推出上海的作者,特别是青年作者。这项工作如果能够得以持续,若干年后,我们一定会为《文库》积

厚流广而感到万般欣慰。法学会是“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但愿今天我们所作的决策，因为它的正确，而为后人所沿用。

最近几年，社会科学迎来了又一个春天。国家高度重视社会科学的发展，对科学学的投入大大加强，文化体制改革给出版、发行领域也带来了深刻的变化，学术著作出版难的情况明显缓解，精品学术书稿更是“抢手货”。在这样的背景下，编辑出版《文库》，没有质量意识、市场意识是不行的。我们要为精品学术著作的出版提供方便，也要为有光彩但还略嫌稚嫩又出版无门的作品提供出路，更要防止降低要求，让不符合《文库》标准的作品滥竽充数、“出外快”，那样，最终砸的是《文库》的牌子。

《文库》已经起步了，所有的作者、评审者、编辑、编务和发行人员，以及法学会的同人如果能够齐心协力将它做好，那可是功德无量啊！

沈国明

2005年10月1日

序 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利益格局的调整,各类社会矛盾呈现多元、多样、复杂的发展态势,并以案件的形式涌入法院,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需求和关切日益强烈。进一步优化法院运行和管理方式,确保司法公正高效运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迫切任务和重要目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一直致力于推进司法改革,在司法公开、审判方式、诉讼制度等方面展开积极探索。党的十八大以后,司法改革向司法体制、审判权运行机制等方面不断深化,改革的深度和广度大大拓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司法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等诸多目标任务。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既是对广大人民群众의庄严承诺,也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发展方向。

改革的关键在于找准顶层设计的落脚点。司法作为国家法治建设中极为重要的环节,与之相关的上下级法院关系就是本轮司法改革的重要支点之一。上下级法院关系,既涉及司法权在国家权力中的地位、架构和司法功能的有效发挥,又涉及不同层级司法权的各自运行和整体协调,还涉及一个个具体的案件审判和法院管理事项的科学处理。可以说,科学的上下级法院关系是人民法院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提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的前提和基础。

我国现行《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中明确,上下级法院在审判工作

方面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然而,实践中,上下级法院之间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事实上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这对于司法公正的维护、司法权威的建立、司法在国家法治建设中的价值体现都有较大的负面影响。余韬的博士论文选择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作为研究对象,针对实践中有违司法规律的现象以及司法改革中面临的上下级法院关系定位困惑,从多维视角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思考,提出了一些具有深刻见解的思想和主张,对如何在司法体制改革中,正确设计上下法院的工作关系及其实现方式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正是余韬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来。按照“确定理论标准——分析实践与标准的差距——探寻基于理论和实在条件应确定的目标——提出达成目标的举措”的思维过程,依次回答以下四个核心问题:我国《宪法》所设定的上下级法院关系是什么、法院系统实际运行中表现出来的上下级法院关系如何、我们应该追求怎样的上下级法院关系、我们应该怎样实现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完善。这一论证过程逻辑严密、结构合理,结论的可信度相对较高。

在方法上,作者结合了法学、政治学和管理学相结合的交叉研究方法,以我国宪法的精神内核和司法运行实际为对象,秉承“立足本土、正视现实”的理念,结合自身的法院工作经历,积极掌握我国上下级法院在不同领域的“互动”资料及其政治生态和管理环境,通过不同层级法院的一审、二审、再审情况总结上下级法院的审级监督关系,对案件审判、人事政务管理等方面的上下级法院关系因素进行个别观察,客观分析具体司法情境中真实的上下级法院关系及其影响,提炼出本书的具体问题,并形成观点。

在内容上,针对司法改革中的上下级法院关系形成了不少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第一,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法院审判权与司法行政管理权等其他权力冲突的理论困境。通过系统化的理论和实践分析,提出整合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法院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等举措,建立一个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司法政务管理权相对分离的上下级法院管理体系。第二,阐明“司法公正”的产出与“上下级法院互动”之间的关系。提出在保持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有效实施审级监督、审判指导、审判管理和司法政务管理的基础上,

保障下级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促使法院系统更好地实现司法公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第三,为司法改革中法院“去地方化”和“去行政化”找到合理路径。指出以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管控力度消解地方党委、政府对地方法院不当干预的局限性,通过借鉴域外国家不同审级法院关系的设置和实践,结合我国当前司法改革的客观环境和条件,重构我国上下级法院的关系,兼顾、协调司法改革中的去地方化和去行政化两方面要求。

司法改革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但是,没有一个个具体的人去落实和推进,再好的改革蓝图也不会自动建构起法治的大厦。这其中,法律人理应心怀理想、脚踏实地,担负起更大的责任。余韬经过努力,以这样一本探讨宪法框架下如何推进上下级法院关系改革的学术著作,体现了自己作为一名司法实践者和理论研究者的付出和担当。作为余韬博士的导师,我为这本书的即将问世感到欣慰,同时也希望他以此为新的起点,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勤于思考、勇于探索,立足丰富的司法工作实践,在破解司法改革难题、推动法治建设中取得更多的成绩。

是为序。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

张明军 教授

2018年1月

目 录

总 序	1
序 言	1
引 言	1
一、研究的缘起	1
二、对相关问题的研究现状	5
三、研究思路、主要方法和创新	12
第一章 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基本理论问题	17
第一节 “上下级法院关系”的概念和范围界定	17
一、主要概念的界定	17
二、主要研究范围的框定	22
第二节 划分上下级法院的基本原理	26
一、为什么要设立不同层级法院	26
二、上下级法院关系模式的可能选择	28
三、上下级法院关系状况的影响因素	30
第三节 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基本导向	32
一、司法权独立在现代社会中的价值和意义	32
二、司法权独立要求法院系统内部的独立	34
三、上下级法院间应当坚持独立审判的价值导向	35
第二章 我国宪法和法律对上下级法院关系的设定	38
第一节 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历史变迁	38
一、1951 年《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确立的领导关系	38
二、1954 年《宪法》和《法院组织法》确立的监督关系	39
三、反右扩大化及“文革”期间的混乱状态	39
四、新时期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的逐步形成	40
第二节 《宪法》第 132 条及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监督审判 工作	41

一、《宪法》第 132 条的具体含义	41
二、法律对《宪法》第 132 条的展开	43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 若干意见》	47
第三节 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法定状态的实质——正确适用法律 及其保障	48
一、审判工作关系:依法监督下级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	48
二、非审判工作关系:服务审判但限于审级独立	54
第三章 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实践状况	57
第一节 审判工作关系的实践状况	57
一、案件汇报请示问题	58
二、发回重审和启动再审问题	61
三、级别管辖和指定管辖问题	66
第二节 审判指导关系的实践状况	69
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功能偏移	69
二、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实施	70
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的发展与不足	75
四、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指导问题	76
第三节 审判管理关系的实践状况	77
一、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质量评估	78
二、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案件质量评查	79
三、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绩效考评	80
第四节 司法政务管理关系的实践状况	82
一、上下级法院的人事管理关系	82
二、上下级法院的队伍建设关系	86
三、上下级法院的后勤保障管理关系	89
第四章 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状况的评价和影响	92
第一节 上下级法院关系状况的总体评判	92
一、审级关系:个案层面的“压制”	92
二、审判指导和审判管理关系:宏观层面的“管控”	94
三、司法政务管理关系:全面“领导化”	96
第二节 上下级法院关系现实状况与宪法设定的冲突	98
一、与上级法院“监督”下级法院的关系定位的冲突	98

二、与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性质的冲突	99
三、与宪法有关国家机关“权力架构”的冲突	100
四、与宪法“独立审判”原则的冲突	101
第三节 上下级法院关系状况的实际影响	101
一、上下级法院审判工作关系的影响	102
二、上下级法院非审判工作关系的影响	104
第五章 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合理定位	108
第一节 域外上下级法院关系的状况及借鉴	108
一、域外上下级法院的设置及关系状况	108
二、域外上下级法院关系对我国相关改革的启示	117
第二节 当前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合理定位的现实依据	119
一、历史路径依赖	120
二、国家治理结构的现状	120
三、立法本身的制约	121
四、法治要素的缺失	122
五、司法改革中法院“去地方化”与“去行政化”的制约与协调	122
第三节 基于相对合理主义的具体定位	124
一、依照法定程序有效履行审级监督职责	124
二、追求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判指导的本意回归	125
三、实施上下级法院间符合审判规律的审判管理	126
四、建立科学的上下级法院司法政务关系	127
五、实现司法政策、理念的有效传递	128
第六章 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的改革构想	129
第一节 上下级法院关系改革的基本原则	129
一、坚持和完善党对审判工作的领导	129
二、秉承公正司法的价值导向	130
三、维护法院独立审判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131
四、增强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权威	132
第二节 上下级法院关系改革的制度完善	133
一、审级关系之完善	133
二、审判指导关系之完善	136
三、审判管理关系之完善	141
四、司法政务管理关系之完善	145

第三节 上下级法院关系改革的实现路径	149
一、结合实际逐步推进宪法和法律的修订	149
二、借势新一轮司法改革推动上下级法院关系完善	150
三、以法院与人大关系制衡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异化	152
四、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在上下级法院关系改革中的特殊作用	153
结 论	155
参考文献	158
后 记	170

引言

一、研究的缘起

我国现行《宪法》第132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按照这一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我国法院系统中具有最高地位，同时，我国法院的上下级之间主要是上级法院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的关系。这一规定与宪法中关于其他国家机关的上下级关系规定不同，特别是同为国家“司法机关”，宪法中有关上下级法院关系的规定和上下级检察院关系的规定不一样。第132条规定：“上级法院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第137条则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除了“法院行使审判权具有其特殊性”这样的理由外，宪法这一“区别对待”让人所产生的疑惑还没有其他更为充分和有力的解答。如果对我国法院体系运行的实践进行观察，我们还可以发现，我国当前上下级法院关系与上下级检察院关系相比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甚至与上下级行政机关关系也基本类似。也就是说，从上下级法院关系来看，我国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的组织结构只有名义上的差别，但实际上这种组织结构上的差别并没有在司法实践中真正得到体现。受管理模式的影响，上下级法院之间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很大程度上异化为事实上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在审判管理中，上级法院是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管理主体，除了自上而下地建立一套法院审判管理制度体系外，上级法院大多直接组织实施辖区内法院的审判质量评估，并利用审判质效指标体系对下级法院审判绩效进行考评。在人事政务关系中，上级法院同样对下级法院存在着极大的影响力，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主导确定下级法院院长、副院长等重要职位的人选，而且对下级法院的行政装备、人员管理、司法警务、廉洁监督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把控，对相关工作进行指示、考核、评比。

实践中，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异化，对于司法公正的维护、司法权威

的建立、司法在国家法治建设中的价值体现都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在我国法治建设中,上下级法院关系是一个“剪不断、理还乱”的难题:行政化和地方化、垂直领导和地方法院自我管理、案件请示和审级独立、审判指导和独立裁判等各类问题交织在一起,凸显了我国司法改革的困境。

当然,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困境与完善并未被改革者所忽视。2009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提出“改革和完善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关系”。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就改革司法管理体制,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等司法改革重大问题进行部署,其中,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部分中明确提出:“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继而提出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完善审级制度等重大司法改革措施。2015年2月,修订后的《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提出“完善审级制度,进一步改革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和提级管辖制度,推动实现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和法律争议、再审重在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强化审级监督。完善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文书的公开释明机制和案件信息反馈机制。”从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宏观改革部署来看,无论是不同层级法院的职能定位,还是司法管理体制,以及上下级法院间的审级监督,都已经纳入我国新一轮司法改革的视野,并将逐步推进。从当前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实践来看,2014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工作方案》和《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其中,核心内容是“司法人员分类改革”、“司法责任制”、“司法人员职业保障”以及“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目前,这些改革已经在全国逐步推开,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①

应当说,本次司法改革设计者和推动者对“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理解比以往都更加全面和深刻,对解决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中的问题也抱有

^① 参见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2017年11月1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人民法院报》2017年11月2日,第1—2版。

更强的期待,并在改革实践中产生了积极效果。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本次司法改革在这一问题上仍有较大的缺憾。

第一,未能对法院系统的上下级关系的特殊性给予关注。在本次司法改革相关的权威文件中,并未将法院和检察院的改革举措作严格的区分。在改革实践中,同样在强调法官、检察官对所承办案件质量承担责任,推进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并强化职业保障。事实上,宪法对上下级法院关系定位与上下级检察院关系定位有着显著差异,法院行使的审判权与检察院行使的检察权在内容和性质上也明显不同,现有的改革思路和改革举措都难以满足构建科学合理的上下级法院关系要求。

第二,缺乏对上下级法院关系改革的整体设计。上下级法院关系纷繁复杂,涉及上下级法院之间依据诉讼法所形成的审级关系、近年来为提高审判质效而不断强化的审判指导关系和审判管理关系,以及以上级法院协管为核心的人事政务关系。本轮司法改革还并没有形成针对优化上下级法院关系的系统解决方案,所推进的改革举措具有明显的碎片化特征。

第三,对立法层面的优化准备不足。我国当前上下级法院关系面临困境,其症结是法院系统在实际运行中的过度行政化,导致宪法对上下级法院“非领导化”的设定部分落空。在宪法实施中,最重要的方式就是立法实施。虽然全国人大于2017年9月公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中有关于上级法院“按照规定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务和司法行政工作”的表述,但这并没有完全满足《宪法》有关上下级法院间的审级独立需求,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有加剧问题的可能。

第四,对“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可能会加剧上下级法院关系异化的防范不足。地方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的改革措施“仅仅部分解决了地方法院对于地方政府的过度依靠,而人民法院能否独立行使审判权在法院系统内部也存在各种压力和干预的冲动和可能”。^①然而,这一改革措施如果不能与司法机关“去行政化”同步推行,有可能造成上下级法院关系行政化的问题更加严重。虽然地方法院人财物省级统管的改革举措仍在探索中,但注意力仍集中于法院“去地方化”的效果如何,对可能造成的加剧系统内部行政化等负面影响的防范并不明显。

回首过去,长期以来,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面临困境,宪法设定的上下级法院关系无法得到充分落实,本次司法改革虽有关心和进步,但在上下级

^① 杨翔:《法院地位与独立行使审判权——当下我国司法改革路径的思考》,《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法院关系改革的“治标”和“治本”上的功能仍然有限。究其原因,有我国长期以来,上下级法院行政化管理模式的“惯性”因素,以及《人民法院组织法》、“三大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不完善,但更为深刻的原因则是相关理论研究和系统化制度设计的欠缺,如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基本定位到底应当如何、什么是宪法上的“监督”以及如何监督、上下级法院除审级关系外的其他关系应当怎样设定等问题,在理论上都尚未给出强有力的解释和说明,也未能对相关改革提供科学有效的制度参考。司法是国家法治建设的关键环节,司法的公正高效又依赖于法院系统的科学组织运行和上下级法院的良性互动,故有必要将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给予足够的研究关注。笔者结合当前我国法院系统实际运行状况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认为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问题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亟须被重点关注:

第一,审级独立。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必须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这其中既包括法院独立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也包括在法律范围内独立于系统内部的上级法院。这一原则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认可,如1987年8月联合国通过的《世界司法独立宣言(草案)》第3条:“在作出裁决的过程中,法官应对其司法界的同行和上级保持独立。司法系统的任何等级组织,以及等级和级别方面的任何差异,都不应影响法官自由地宣布其判决的权力。”1993年9月,第五届亚太地区首席大法官会议所通过的《审判独立原则声明(草案)》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我国宪法也正是基于这一原理,在上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关系的设定中摒弃了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第二,审判管理改革。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高效运行离不开科学、合理的审判管理。基于审判管理的整合作用,法官在同质化的法官群体中有机、协调地契合,使法院整体的司法能力远远超过法官个体司法能力的简单累积和相加。相反,不合理的审判管理机制则会消减法官个体的积极性以及审判能力的发挥,严重影响审判的公正高效开展和法院职能的顺利履行。通过制度创新,形成一整套更加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审判管理机制。上级法院在建立考评体系时应当尽量反映法院工作的各个层次和各个方面,既要重点突出,又不能顾此失彼,特别要注意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之间、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关联制约、协调配合,实现整体效能最大化。

第三,司法政务管理改革。理想的状态是一个国家的上下级法院之间只有审级关系,即基于诉讼法的审级监督,如二审、再审、对延长审限等程序性问题的审批等。然而在实践中,法院都是由法官和其他辅助人员组成的

机构,除了一般的审判工作外,还需要从事大量的审判辅助性工作。对于这些非审判工作关系,现行《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如何在保障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判指导、审判管理和司法政务管理等工作正常、高效运行的同时,避免上下级法院间的非审判工作关系对各级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造成干扰,是司法改革中必须解决的问题。

当然,针对上下级法院关系的研究可以有不同的观察视角,如从政治学角度看权力的结构和运行,从管理学角度来看组织体系的功能发挥,从经济学角度看不同层级法院“司法产品”的创造与转化。而在法学范畴内,也有宪法学、法理学、诉讼法学等不同学科的理论框架。由于当前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困境主要体现在《宪法》第132条的设定与实际状况的巨大差异,故笔者选择其作为研究的基础和框架,并结合诉讼法学、司法学等相关学科理论,来探讨我国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应然设定和改革路径,以期对司法改革和国家法治建设贡献微薄之力。

二、对相关问题的研究现状

(一) 国内的主要研究成果

目前国内对上下级法院关系问题研究文献中,尚没有一本全面、系统地研究上下级法院关系的专著。在所有能够查阅到的资料中,与本书选题最接近的是杜豫苏法官所著的《上下级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研究》^①以及汪文杰的硕士学位论文《当代中国上下级法院关系研究》。^②《上下级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研究》一书围绕上下级法院审判业务关系这一核心命题,对我国复杂的上下级法院审判业务关系进行了较为细致地描绘,借助法官、律师、当事人和法学专业人员等各类主体的观察视角,对上下级法院审判业务关系进行评价,并在分析我国上下级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特征和成因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关的改革思路。《当代中国上下级法院关系研究》一文,运用比较分析、规范分析等方法,阐释上下级法院关系的一般理论,指出上下级法院间不同审级法院未能实现职能分层、审判监督行政化等问题,力图为上下级法院关系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运作提供一个基础,以推进法院制度改革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除此以外,有关这一内容的研究,主要有两个研究进路:一个是针对上下级法院关系的某个方面或某个环节进行专题研究,如域外上下级法院关系的经验总结、案件请示制度、司法解释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并提出相应的

^① 参见杜豫苏:《上下级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② 参见汪文杰:《当代中国上下级法院关系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